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恢復買賣**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認購98,807,4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742,755.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94,037,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98,807,40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
- (b) 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77,644,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6%。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除外)，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增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認購人或趙姝女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刊發後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認購98,807,4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4,742,755.2港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b>日期</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b>訂約方</b>	(a) 本公司(發行人) (b) 認購人(認購人)
<b>股份認購代價總額</b>	4,742,755.2港元
<b>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b>	0.048港元
<b>認購股份的面值</b>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認購股份

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98,807,40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
- (b) 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00港元折讓約4.00%；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8港元溢價約2.56%；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9港元折讓約10.9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8港元折讓約16.96%；
- (e)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88,675,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275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8.77%；及
- (f)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80,853,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494,037,0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7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2198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87.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

## 有關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於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結束的期間內，其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經(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的超過50%批准，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的至少75%批准；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根據股份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導致認購人對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監管機構並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法令禁止股份認購，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亦無發出任何禁止或阻止股份認購的命令或禁令；及
- (g) 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上文條件(g)中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支付及／或進行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d)段載述的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e)段載述的任何條件。(a)至(c)、(f)及(g)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倘完成未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作實，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應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獲免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應在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其後，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倘一方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滿足完成交付條件，則可由非違約方終止；
- (b) 以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及
- (c) 經訂約方書面協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式、蜂窩式和塗覆式脫硝催化劑。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股份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77,644,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6%。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趙女士全資擁有。

## 趙姝女士的資料

趙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獲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由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權利；
- (d)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任何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g)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姝女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l)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姝女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概無訂立構成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b) 概無訂立構成認購人、趙姝女士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顯示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承諾，並將通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股份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742,755.2港元。股份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3,362,755.2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為約0.034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如下：(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008,826.6港元)用於開發塗覆式產品；(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681,377.6港元)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672,551.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b>				
認購人(附註1)	153,031,609	30.98%	251,839,009	42.48%
趙姝女士	<u>24,612,477</u>	<u>4.98%</u>	<u>24,612,477</u>	<u>4.15%</u>
小計	<u>177,644,086</u>	<u>35.96%</u>	<u>276,451,486</u>	<u>46.63%</u>
<b>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4)</b>				
EE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2)	51,075,015	10.34%	51,075,015	8.62%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u>2,962,474</u>	<u>0.60%</u>	<u>2,962,474</u>	<u>0.50%</u>
小計	54,037,489	10.94%	54,037,489	9.12%
公眾股東	<u>262,355,425</u>	<u>53.10%</u>	<u>262,355,425</u>	<u>44.25%</u>
總計	<u>494,037,000</u>	<u>100.00%</u>	<u>592,844,400</u>	<u>100.00%</u>

附註：

- (1) 認購人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
- (2)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
- (3)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
- (4)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494,037,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7,644,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6%。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

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除趙姝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認購事項的討論或磋商。

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認購人或趙姝女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告「認購人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98%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亦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將以至少75%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以50%以上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投票可由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的詳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發出的意見函；(i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明顯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出，則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刊發後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開展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作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的條款、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趙姝女士、其聯繫人及認購人或趙姝女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姝女士」	指	趙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氮氧化物」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0.98%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98,807,4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趙姝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會議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